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更改“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”讲座地点的紧急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市律协定于2019年2月23日（星期六）14:00-17:30时在市律协举办的“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”讲座，由于报名人数众多，原通知的培训地点场所容量有限，现将培训地点更改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2号法庭（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51号）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通知报名参加培训的律师，因场地容量增加，请有兴趣参加本次讲座的律师可以继续报名，报名名额500人，先报先得。

由于更改培训地点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原谅。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9年2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苏立钢，联系电话：83321801）